

【商業拍攝注意事項】

1.換證入館：112年3月1日起請依「[攝影背心換領方式](#)」之時間/地點，前往換領地點與承辦人員會合，並憑“附照證件”換領工作證/攝影背心，方可進行拍攝事宜。請於拍攝期間全程著裝，若未符合相關規定，本館有權終止拍攝行為。

2.禁止拍攝範圍：商業攝影期間僅供公共空間拍攝，一律禁止進入展間、餐廳、錄音室等特定空間拍攝，也禁止特寫任何藝術品，以免衍生版權相關法律問題。

3.禁止奔跑：商業攝影期間一律禁止奔跑，以免產生碰撞造成藝術品損壞，或引起不良觀感。

4.請勿影響其他遊客：商業拍攝以不干擾民眾參觀為主(包含動線、聲響、光線等)，道具、攝影器具、服裝、鞋子等物品，請勿占用或凌亂擺放於本館洗手間、任何出入口與廊道空間，如需換裝或休息空間應另外申請，並聽從現場人員指示，以不影響參觀民眾通行與使用為原則。需清空場地者，請以封館拍攝專案申請借用。

5.禁止攜帶下列物品：禁止寵物、食物、植物、蔬果等，以及製造水/煙霧之設備、髮型噴霧，唯榕樹區、入口大廳(不含樓梯處)可攜帶植物。如有任何疑慮，請事先向承辦人員提出，以利協助判斷可否入館。

6.拍攝道具限制：

真花(含永生花)-以密封外袋包裝，限在戶外及榕樹區拍攝，並依館方指示動線前往榕樹區，不得擅自移動，非拍攝期間請裝袋寄放於服務台。

假花-可入館拍攝，但移動時需放於不透明的袋內，以免其他遊客誤會。

空飄汽球-需使用氦氣(禁用氫氣，有易燃風險)，並於綁繩上加裝鐵片等重物，避免汽球不慎飄走。

7.超時計費：如有超時使用情形，視為申請時段之延續計費，並應於使用結束日後七日內補繳相關費用。

感謝您的配合!

臺南市美術館 資源開發部
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 號
T:06-2218881 #2507 黃小姐